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路灯电费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路灯照明电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